

# 拾伍、衛 生

##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 1. 醫療整備及決戰境外

- (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境外確診病例9例，無本土確診病例。為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市府防疫團隊整合衛生、環保、民政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噴藥滅蚊，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 (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7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247戶、1,715人。
- (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拜訪醫院、診所約1,900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另針對確診案就醫未落實採檢、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4家醫療院所輔導改善。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114年6月30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556家。
-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檢疫10,816人，NS1陽性個案4人，確診3人。
- (7) 全國首創「防疫5問-醫病雙向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5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618間診所看診系統將TOCC電子化。

## 2. 病媒監控

- (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333里次、70,992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23里(警戒率1.73%)。
- (2) 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防疫捕蚊燈及誘殺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跨局處辦理登革熱工作小組現地會勘共計14場次。

##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635場、21,200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6場次、286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71場次、1,223人參訓，共計辦理77場次，共1,509人參訓。
- (3) 落實公權力：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開立舉發通知單517件、行政裁處書426件。

## (二) 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 1. 疫情概況

- (1) 自112年3月20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113年8月30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4萬3,164例，其中高雄市4,557例。另自113年9月1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4年截至6月30日全國通報1,146例，其中高雄市140例。
- (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114例。

### 2. 防治作為

#### (1) 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 ① 因應國內外疫情仍以JN.1為主流病毒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以單價JN.1疫苗，為防範秋冬流感及COVID-19之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13年10月1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11類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19 JN.1疫苗，113年11月1日起開放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

成人接種流感疫苗並全面開放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接種COVID-19 JN.1疫苗，114年4月8日起開放三類族群(65歲以上長者、55歲以上原住民、免疫不全及低下者)施打第二劑新冠JN.1疫苗提升高風險族群健康保護。因應本年度新冠疫情升溫，自114年6月11日起，新冠JN.1疫苗第二劑接種間隔調整為2個月(60天)。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636間、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共462間提供接種服務。

- ② 113年度本市共採購獲83萬6,380劑流感疫苗，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已全數用罄(使用率100%)，全年齡接種率約30.6%，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27萬0,483人，接種率約50.7%，排名為六都第二；另莫德納JN.1疫苗共接種35萬600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11.88%，其中65歲以上長者共接種14萬8,661人次，接種率約22.9%，排名為六都第二。

### (2) 醫療整備

- ① 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114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402處(醫療院所350家、藥局52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② 因應國內近期新冠疫情升溫及流感化，114年6月9日

本府辦理「新冠防疫整備」記者會，提出三大防疫主軸：高雄市長照機構及醫院佩戴口罩、重症高風險對象預防併發症及醫學中心急診戶外設置診療專區、每日更新疫苗快篩與抗病毒藥物資訊。

- ③ 113-114年本市共計617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4年共計已查核298家次合約院所。

- ④ 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 (3) 風險溝通

- ①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

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 ②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 ③114年預計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4年1月至6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15.7人/每十萬人口(降幅11.8%)。截至114年6月30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639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99%。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114年1月至6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54.6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4年1-6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60人，較113年同期61人，降幅1.6%(全國平均增幅10.7%)，其中26案為衛生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 114年截至6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931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93%。
3. 114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37,902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M痘衛教宣導1,112場，計62,446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36台(含衛生所33台、同志消費場域1台及友善藥局2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效益。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71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6月計發出清潔空針258,388支，空針回收率100%。
  - (2)114年分區設置52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30,539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6月參與PrEP計畫共計1,157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4 年度本市共有 21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已有 18,909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 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截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131 人次。
-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4 家教托育機構。
  3. 114 年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預計抽查 52 家，目前已完成 14 家。
  4. 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鑒於「腸病毒」及「輪狀病毒」感染為嬰幼兒常見傳染病，為降低感染引發重症風險及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市府自今（114）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全市共 70 多家合約院所提供補助弱勢嬰幼兒腸病毒及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預估 900 多名嬰幼兒受惠。凡「設籍高雄市」「出生 2 個月至 2 歲以下」且列為「低收入戶或收容安置機構的嬰幼兒」，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接種，另「設籍高雄市」「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且列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的嬰幼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

##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 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4 年 1-6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2,983 人次，住院診療 124 人次，健檢門診 1,716 人次，門診美容 124 人次。目前共有 11 家醫院申請高雄市國際醫療網平台，截至目前平台網頁瀏覽次數為 470,068 次。

(二) 賡續向本市 11 家會員收取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使用費，規劃新增上架醫院可各自更新特色醫療服務內容與醫院基本資料等依照各自發給帳密進入後台更新相關資訊，以維持平台資訊保持與時俱進，針對特色醫療相關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以提升網站流量。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33 輛，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31 車次、攔檢 125 輛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

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協助強化該院外傷重度

照護能力，同時，亦輔導旗山醫院辦理「114-115 年優化

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輔導旗津醫院續辦

理「114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另輔助高雄

市立小港醫院強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並輔導鳳山醫

院、民生醫院及高醫岡山醫院辦理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定

作業。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

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

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

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

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65 台，其中 946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

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

間救護車，其餘 1,314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

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114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26場

次，計7,574人次參加。

(3)114年1月至6月隨機抽查本市AED計232台，並協助宣導

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廣續推

廣AED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4年1月至6月計監控17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1,034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 2.114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6件、滿載通報次數5,679次。

109年至114年1-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6月
監控災難事件	68	51	30	37	64	17
無線電測試	7,975	2,141	2,168	2,149	2,093	1,034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4	8	19	13	6
舉辦教育訓練	7	4	3	7	4	1
急診滿載通報	2,503	4,726	9,695	12,213	8,279	5,679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4年1月至6月監視活動共22場次，其中收案共4件，包含2025年第七屆高雄市那瑪夏區運動會暨布農盃選拔賽、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左營單車挑戰百里快樂行。
2. 114年1月至6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0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12場，調派醫師33人次、護理師206人次、EMT救護員85人次、司機0人及救護車71車次。

####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14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113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176,641人次，較113年同期減少13.48%；急診服務量129,173人次，較113年同期增加0.82%；住院服務量457,111人日，較113年同期減少7.41%。
2. 114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113年權利金共計1億2,546萬441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33萬8,399元、市

立小港醫院 5,756 萬 3,431 元、市立大同醫院 2,601 萬 275 元(固定權利金係於當年度繳納，因 114 年大同已由長庚醫療合作，高醫 114 年毋需繳納固定權利金 2,598 萬 5,423 元整；另長庚大同 114 年土地租金 24,773,395 元已於 1 月 2 日繳納)、市立鳳山醫院 1,854 萬 5,332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2,000 萬 3,004 元。

####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 4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4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091,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25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92 人(3,676 人次)，經費執行率 60.62%。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763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54 人次，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甲仙區衛生所執行遠距醫療服務(眼科及皮膚科)計服務 15 人次；4-6 月田寮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皮膚科)計服務 25 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208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7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共 751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 案)。
5. 本市 22 區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已於 114 年 1 月全面完成導入高雄榮總微型門診醫療資訊系統，114 年 7 月份規劃導入電子病歷。

##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2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 21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114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因民眾申請踴躍，本年度計畫申請業於 3 月 12 日額滿，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84 位（一般老人 77 位、中低收入老人 107 位）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4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預計補助 2,005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51 位、中低收入老人 454 位）。
2.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核銷 766 萬 994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338 萬 8,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393 萬 5,000 元、業務費 33 萬 7,994 元）。

##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461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006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1,340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22 人次、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113 人次；遠距醫療服務（五官科）茂林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10 人次；那瑪夏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78 人次。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26 場，共 1,393 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血壓監測 565 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8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56 場次，共 1,145 人次參加。

##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40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347 件(含密醫 4 件)；開立 212 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

1. 調處：114年1月至6月底尚未收到民眾申請調處之案件。
2. 調解：114年1月至6月受理126案，召開60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28件。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4年1月至6月召開1次會議，審查14案。

##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 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356件。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查獲不法藥品99件(偽藥0件、劣藥9件、禁藥9件、其他違規81件)。114年1月至114年6月查獲49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件、其他縣市48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4年1月至114年6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732家次，查獲違規22件。

### (二) 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4年1月至114年6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637件。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95件(違規標示32件、其他違規63件)。114年1月至114年6月查獲55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55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三) 化粧品管理

1. 114年1月至114年6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165家次、標示1,165件。
2.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7件。
3. 114年1月至114年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52件，其中本市業者19件(行政裁處19件)，其他縣市33件。
4. 114年1月至114年6月計查獲16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60件、其他縣市103件)，均已依法處辦。

### (四) 藥政管理

1.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4年1至6月共辦理143場次，參與人數9,098人。
2. 114年5至6月結合港都及Hit FM高屏廣播2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158檔次，以達宣導效益。

##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 1. 加強食品抽驗

- (1) 114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56件，檢測農藥殘留，23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14.74%，不合格案件17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件辦理中。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481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129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173件皆與規定相符。
- (4) 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239件，2件與規定不符，依法辦理。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2,374件，不合格13件，不合格率0.5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4年1月至6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227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37家次，1家複查不合格裁處在案，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50家次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95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101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34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104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4年1月至6月共稽查315家次，初查合格147家次，不符規定168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 (3) 114年1月至6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9場，計896人次。

###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4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302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2場，計35人次報考，計有27人及格。

###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4年1月至6月辦理95場，約7,444人次參加。

### 5. 因應111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月至6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390件，337件與規定相符，53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2,140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4年1月至6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220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220件，皆與規定相符。

##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249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464項。
2. 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

力。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共參與24場次，114年度預計完成28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112年8月24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並於113年6月25日正式啟用，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以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114年與核能安全委員會簽訂「國內食品生物氚檢驗案」行政計畫，預計檢驗400件，1~6月已檢驗224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為執行114年重要施政計畫，預計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液相層析及雷射脫附雙系統高解析質譜儀及次世代定序設備等。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4年1月至6月申請90件，歲入挹注307,280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4年1月至6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78	73,158	18	10.1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50	6,450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55	22,498	1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 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455	5,680	2	0.4
食品微生物	1,697	6,268	30	1.8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78	837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67	2,142	0	0.0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12	112	0	0.0
真菌毒素	121	459	6	5.0
營業衛生水質	1,440	2,880	35	2.4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 西藥檢驗	6	1,392	2	33.3
食品摻西藥檢驗	14	3,248	0	0.0
輻射食品	419	1,257	0	0.0
化粧品塑化劑及甲醛等	32	32	0	0.0
生物氚	224	224	0	0.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 395 件，8,295 項次，檢驗日本食品 419 件，1,257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

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

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促進

產官學醫的技術交流，共計 39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

驗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

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4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

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

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

務組「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行」認證。

##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6,018 人，初篩率達 99.50%。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990 人，疑似異常 373 人，通報轉介 279 人，待觀察 94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10,484 人，未通過 1,793 人，複檢異常 1,49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9%。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4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53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掛號費 1,083 人次、部份負擔 949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44 顆、白齒窩溝封填 8 顆。

###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6 家、稽查 299 家次，均符合規定。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46 案次接受補助。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4年1月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

建卡管理人數48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計收案服務務298人。另提供未滿20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97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4年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 114年1月至6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36,979人，不合格者計234人，不合格率0.63%。

114年1月至6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3,396	3,373	99.32%	23	0.68%
印尼	14,150	14,064	99.40%	86	0.61%
菲律賓	9,149	9,080	99.25%	69	0.75%
越南	10,284	10,228	99.46%	56	0.55%
合計	36,979	36,745	99.37%	234	0.63%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4年1月至4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40,763人，B肝陽性2,892人(申報篩檢結果者29,462人)，B肝陽性率9.8%；C肝陽性534人(申報篩檢結果者29,444人)，C肝陽性率1.8%，針對BC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4年共辦理2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 截至114年6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398家。
    - (2) 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1場次，計135人參與。
    - (3) 辦理114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截至114年6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201家。
    - (2) 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場次，計102人參加。
    - (3) 辦理「114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 (4) 114年1月至6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6場次，共計164人報名，151人到考，及格率83.4%。
    - (5) 114年1月至6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15場次，服務162人次。
    - (6) 114年1月至6月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4場次，計282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推廣社區衛教宣導；與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 (2) 網路傳媒宣導：114年1月至6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防治相關健康識能，共計8則；電台廣播高血壓防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家訪談各1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114年1月至6月已收案239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70.86%、83.33%、50.36%，持續進行追蹤管理。另三原民衛生所各辦理代謝症候群模組班1班次，俾利代謝對象取得相關資源導正生活習慣(含營養及運動)。
-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921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4年1月至6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333,570人,發現陽性個案10,371人(113.10.01至114.03.30,系統計算回推3個月),確診癌前病變3,794人及癌症713人。
3. 本市現有27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4年1月至6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10,499人,確診肺癌共46人,其中診斷為第0、1期有30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5.2%。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3場次、電台廣播3場次及健康講座4場。

##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4年1月至6月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4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含民宿)	533	416	13
浴室業	46	288	8
美容美髮業	2,480	475	104
游泳業	71	340	9
娛樂場所業	76	26	5
電影片映演業	10	1	0
總計	3,216	1,546	139

2. 114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7家水質抽驗計1,440件,其中35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3.28%,游泳池不合格率1.62%,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1) 營養議題：於114年1月至6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212場,計5,082人次參與(累計815里,涵蓋率91.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40,521人次。另114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1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3場次,計68人次長者參與活動；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4年1月至6月共計2家據點、辦理完成10場次,計113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2) 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476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44,616人次參加，其中培訓3,946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112家失智友善組織。
  - (3) 生活安全議題：114年1月至6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116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2,455次，觸及人次約16,056人次。
  - (4) 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4年1月至6月共曝光1,767次，觸及人數達3,862,191人次。
2. 透過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6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4年1月至6月共提供30,821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1,571人、認知異常821人、營養異常252人、憂鬱129人、視力異常2,671人及聽力異常1,338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82.5%。此外，於114年起推動健康人權教育網「視力健康」與「握力測試」兩項健康評估，針對45歲以上民眾進行檢測，並結合衛生所、公共衛生委辦醫院及社區據點等單位共同推廣。自114年2月26日至6月共評估33,960人，視力紅燈共4,138人，轉介成功率為29.9%。握力紅燈共1,112人，轉介成功率74.6%。
3. 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76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4年1月至6月已辦理95場，計26,521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32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908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 (3) 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4年度將廣泛推廣骨盆底肌運動教學影片，以提升運動普及率與民眾參與度。
  - (4) 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4年規劃以「無C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5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4年1月至6月計93人，共1,626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肌力強化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智慧科技運用介紹、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藉此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5) 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樂齡健康雄舞力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38區58隊、計2,116位長者參賽，經本市辦理實體決賽，由活泉開學堂帥公辣嬭團、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保安學堂辣寶貝、雙福囍事、竹西社區長青班及榮光快樂非洲鼓隊等6支隊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國健署南區競賽，本活動透過媒體與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觸及約11,479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4. 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 (1)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114年將持續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
  - (2) 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114年6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24區31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4年1月至6月共服務約15,361人次。
5. 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本府衛生局於107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108、111及114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38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 (2) 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飲食元素餐盒，114年1月至6月完成124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37場次。
  - (4) 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6.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38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4年1月至6月辦理代間融合活動共44場，計5,014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區關懷活動共92場，計3,937人次參與。
  - (2) 114年1月至6月輔導38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45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 (3) 114年1月至6月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共124場，計4,339人次參與，期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了解自我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 (4) 114年1月至6月輔導本市33家健康醫院、38區衛生所、99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有8家衛生所認證效期屆期，將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

###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16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10位(含學生代表2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4年度第1次會議業於4月28日由黃局長志中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 於高雄市38區設置45處服務據點，包含44處定點心靈加油站及1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114年1-6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188場，5,652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5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48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683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海報、單張、影片、衛教看板、文宣品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4年1-6月查核宣導計317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67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257棟；80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 (二) 選擇性策略

114年1-6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77,884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14.6%)，篩檢高危險群計1,094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4年1-6月自殺通報計3,034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113年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503人，較去年同期減少5人，其中男性315人(62.6%)、女性188人(37.4%)；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180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158人最多。
2. 114年1-6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20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985人次。

####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藥癮指定機構共18家，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共2家；衛生福利部114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4年1月至6月累計維持治療補助人數共計1,134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1,817人。

####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4 年 1-6 月共計照護 14,378 人，完成訪

視追蹤 37,721 人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懷照護 4,112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5,756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服務

11,526 人，提供關懷服務 69,402 人次。

4. 114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880 人，同時

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

人業務。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

個案轉介 114 年 1-6 月共計轉介 92 人，開案服務 50 人；社

區高風險個案 114 年 1-6 月共計轉介 198 人，開案服務 158

人。

##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114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7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共計 1,691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34 場，計 34,433 人次參與。
- (3) 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 676 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71 件作品參加。
- (4) 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1 場 72 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 12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
- (5) 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菸害防制宣導布條，辦理校園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高中職以下學校 26 校 69 場、大專校院 6 校 13 場。
- (6) 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90 處商家。
- (7)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959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

(8) 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4年1月至6月共稽查24,268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673張行政裁處書。

(9) 公告三鳳中街商店街為全面禁菸場所，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4年1月至6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計11,925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617人。

###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75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

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4年1月

至6月總計服務324,035人次。

## 2.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389家（特約計382家），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44,561人、9,270,093人次。
- (2)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119家特約單位，截至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11,461人、37,585人次。
- (3)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703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18,460人、234,610人次。
-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568家特約單位，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3,105人、60,857人次。

-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4年6月共計特約442家(台南市75家、屏東縣市39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9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4年1月至6月總計補助計9,209人、18,029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75人、551人次。
- (6) 交通接送服務：共計31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449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14,901人、249,555人次。
-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53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1,964人、518,576人次。

### 3. 社區式服務

- (1) 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91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114年6月底，業已完成76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143家(含小規模多機能16家)，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5,227人、364,143人次。
- (2) 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截至114年6月底計有35家特約單位，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160人、15,736人次。
- (3) 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3家，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27人、5,110人次。
-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173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4年1月至6月總計服務4,705人、518,576人次。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

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

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A.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

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35.673%，預計 114 年 11 月 14

日竣工。

B. 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開工，

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

C. 美濃區龍山菸葉廠：於 113 年 7 月 3 日開工，累積

工程進度 87.98%，預計 114 年 9 月竣工。

D. 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35.73%，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竣工。

②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7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

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萬9千元)，本

案於113年9月9日開工，114年5月30日竣工。

③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日、112年10月13日及

113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70期土

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萬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

程(5,000萬元)，辦理進度如下：

A. 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工程採購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竣工。

B. 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於

114年6月24日已核定基本設計，預計8月核定細

部設計，12月底完成工程決標，預計116年12月

31日竣工。

(6)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14 年 8 月辦理 BOT 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暨 ROT 日間照顧揭牌儀式。

####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1) 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5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4 年 6 月開放床數共計 5,853 床(一般護理之家 4,32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526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88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12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1,175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7%。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有 65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2 家、榮譽國民之家 2 家)。
- (3) 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6 月計受理 8,203 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 3,095 件，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9,723 萬 4,019 元，執行率 102%)。
- (4) 辦理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61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5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計畫執行期間 2 家一般護理之家申請退出計畫，共計 59 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4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
- (5) 114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 55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4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並辦理共識會擬定當年度評核基準。另辦理指標相關教育訓練，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年度成果查核。

####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業於 498 里布建 57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33 處、據點 C-310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6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4 年 1 月至 6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575 人(含新增確診 1,979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43 位個案及 264 位家庭照顧者。

####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76 天；本(114)年度有 43 家醫院推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229 人，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23%。

(五)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114 年共計 11 家特約社區藥局，1 月至 6 月服務 130 人次。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4 年布建 10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418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897 人，心理輔導諮商 161 人次，到宅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1 人次，諮詢服務 210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2 場 211 人次，支持團體 74 場 517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7 場 117 人次，紓壓活動 14 場 169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 95 人次及志工關懷 1,393 人次及其他本市創新服務 597 人次（含宣導活動及就業媒合）等。

(七)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6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8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4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450 人（居家式 2,719 人、社區式 247 人、機構式 484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2,734 人（居家式 8,062 人、社區 1,024 人、機構式 3,648 人）。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訓 26 班(837 人)，結訓 10 班(280 人)。

(八)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04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58,406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508,508 人次。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

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

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

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

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

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及 3

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另本府衛

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

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

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768 人，截至 114 年 1 月

至 6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466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約 89.09%。

(十)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4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554人，

核銷5,737,345元。

2. 114年1月至6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17,060件，並受理

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433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23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

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本府衛生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架構，從「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以及「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兩方面著手，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城市。

(一) 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方面，著重個人的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建構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推廣。

1. 個人健康管理：推廣健康生活型態（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

提升心理健康及強化菸酒檳榔等危害防制作為等，以提升身

心機能。

(1) 運動推廣：推廣健走及公園體健設施的運用，積極布建

銀髮健身俱樂部、培訓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等，促使長

者透過有效運動提升肌力及健康狀態。

(2) 營養推廣：於本市 38 區設置營養諮詢站，並培訓社區營

養師，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營養照護。

2. 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輔導本市醫療機構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

護機構認證，並結合社區長者常聚集的單位，研議環境改善

措施，提升活動場域的安全性。

3. 推廣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從六大功能面向（認知、行動、

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即早發現長者衰退情形，並連結

醫療及健康促進相關資源，預防延緩失能，促使長者健康老

化。

(二) 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 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

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落

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醫療人員定期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及時修正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的目標。

(三) 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養合一。

2. 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順遂展開。